

水利部关于发布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12178.htm 水利部关于发布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水建

管[2006]600号）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为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管理，我部制订了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施行。水利部二00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附件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，提高建设监理工作水平，依据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（以下简称监理工程师）注册与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备案与管理工 作，办事机构为建设与管理司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照管理权限，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材料的接收、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 取得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先申请注册，取得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》和执业印章后，方可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（一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二）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执业的；（三）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（四）为国家公务员或依照公务员管理的现职工作人员的；（五）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（六）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的；（七）

依法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程序如下：（一）监理工程师向监理企业提出申请。（二）监理企业同意后，由监理企业向其工商注册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但是，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控股成立的监理企业，应当向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；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控股成立的监理企业，应当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